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年版）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第一段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；
2. 删除第二段中的“以及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4号）”。

本通知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8月

14 日。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 年版）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 年版）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
